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與我們的各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簡述：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陳立德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制定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研發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無
盧志豪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以最新科技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方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無
陳智光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無
廖健昇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無
歐陽寶豐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劉瑞源先生	55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事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無
廖冠僑先生	41	業務發展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業務發展部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無
顧文輝先生	58	應用開發經理	負責管理開發團隊及與外包供應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系統應用程式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無
黃焯南先生	39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負責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管理交易系統制定項目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5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研發。陳先生為本集團全球買賣盤管理系統的設計師以及本集團阿爾法投資模型的主要研究人員。陳先生於美國及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金融網絡電腦科技的第一代，於阿帕網／互聯網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及於經紀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美國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的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任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協助該公司成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務。彼亦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定量策略小組成員，負責為現金及股票衍生工具開發多個全球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派香港辦事處，並從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中獲得交易系統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於 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 (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全球投資銀行及證券交易及經紀行) 擔任先進科技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美國 Salomon Brothers (一間提供投資銀行、證券包銷及外匯買賣服務的投資銀行公司) 擔任系統程式設計經理時，彼為一九八零年代末開發於分佈電腦環境中之程式交易系統的第一代人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頒「香港電腦學會傑出資訊科技人員獎2008－傑出IT專業才能大獎」。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致告別辭的學生代表。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志豪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負責以最新科技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方案。盧先生於軟件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亦於應用最新科技以改善金融業務程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資訊科技跨產品部門擔任資訊科技經理，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之項目管理。

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推動認可資訊科技專才及開發人員之技術專長的微軟公司認可為微軟認證專家、微軟認證專家+互聯網、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互聯網。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密西根大學畢業，獲頒授理科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頒授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

盧先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期間，彼於L&D Investment Ltd任職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受聘於梁葉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任職審計文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彭年會計師行(均為註冊會計師)之中級審計員。此外，陳先生亦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曾漢武麥延生會計師行及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黎樊會計師行與香港羅申美會計師行合併後)(均為註冊會計師)任職高級審計員。

其後，陳先生於陳智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為獨資經營者，提供審計及稅務服務)擔任執業會計師。彼其後創立博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之創始成員，現為其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董事及合夥人，負責提供審計、稅務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立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其股份於GEM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及放債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海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一直為其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廖健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廖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布高江律師行（「布高江」）（一家香港律師行）成為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重新加入布高江擔任顧問且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布高江合夥人。

廖先生亦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以及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交通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為律師紀律審裁組委員。

廖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法律顧問、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榮譽法律顧問以及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法律顧問。

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廖先生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

廖先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歐陽寶豐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歐陽先生於物業開發、融資、信貸控制、稅務及其他金融事宜擁有逾27年經驗。歐陽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企業集團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彼擔任或曾擔任以下職位：

僱主	股份代號 (倘在聯交所 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職責	受僱期間
弘陽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1996	物業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現時
杉杉品牌運營股 份有限公司	1749	設計、推廣及銷 售男士商務正裝 及商務休閒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 – 現時
國銳地產有限公 司	108	物業開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現時
中國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931	物業及天然氣業 務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現時
三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183	物業開發及投資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 發有限公司副總 裁，及利福地產發 展有限公司財務總 監及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一八年一月
信昌管理有限公 司(南華集團 成員之一)	不適用	物業開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七月 – 二零一七年九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381	玩具、資源及休 閒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上海復星高科技 (集團)有限公 司	不適用	金融資產、鋼及 保健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二月 –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新鴻基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一般管理及代理	中國部門內地業 務–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十月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 限公司	1238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 監、公司秘書及授 權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二零一一年十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388	股票市場及期貨 市場營運商	結算部高級經理	二零零一年一月 – 二零零五年一月
道亨銀行有限公 司	不適用	銀行業務	財務會計師	一九九八年六月 – 二零零一年一月
Fu Wah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td.	不適用	物業開發及管理	財務總監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一九九八年五月
Andersen Consulting	不適用	提供會計、稅務 及諮詢服務	執業資格組別的管 理會計助理經理	一九九零年七月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學文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L) 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陳智光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博智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會計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撤銷登記

廖健昇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滙啟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不適用	撤銷登記
Boacoh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公司秘書服務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撤銷登記
衛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撤銷登記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啟有限公司正在進行撤銷登記的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歐陽寶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統發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除名

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除名之不當行為，且不知悉任何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劉瑞源先生，55歲，為電子交易系統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事宜。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量盈(香港)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職能及營運風險管理問題。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提供活動管理方案服務的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區域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0)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保得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該公司為廚房及洗衣設備的製造商及入口商。

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及商品交易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於主要從事煤炭生產、採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械生產及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冠僑先生，41歲，為電子交易系統的業務發展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業務發展部門。廖先生於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電子交易系統的副總監，負責管理銷售與賬戶管理團隊及發展業務夥伴關係。於二零一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湯森路透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大眾媒體及資訊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客戶賬戶之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處理主要賬戶及開發業務及與策略性夥伴的關係。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公司賬戶及銷售。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暨南大學頒授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顧文輝先生，58歲，為電子交易系統應用開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開發團隊及與外包供應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系統應用程式。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於全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電腦網絡空間中心擔任助理電腦主任，負責處理集中於智能卡技術及流動設備的保安相關應用程式之項目。

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紐約理工學院頒授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授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發互聯網科技管理文憑。

黃焯南先生，39歲，為電子交易系統高級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管理交易系統制定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 Opus IT Services Pte Ltd (一間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公司) 擔任系統管理人員，負責為新加坡媒體發展局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協調及實施網路裝置及伺服器。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渣打銀行擔任伺服器支援人員，負責伺服器管理、執行伺服器應用程式升級項目及用戶桌面支援。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康柏電腦有限公司(一間開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的公司) 擔任見習員，負責提供服務桌支援、解決網絡問題以及管理電腦網絡及系統。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亦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其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委托若干責任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自[編纂]起，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歐陽寶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自[編纂]起，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廖健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自[編纂]起，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提名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健昇先生及陳智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執行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報酬。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由及將由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制定。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董事的經驗及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市場薪金統計數據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方釐定董事的酬金，藉以(i)給予鼓勵以提高本公司的表現，並且確保董事將會根據彼等個別的貢獻及表現而獲得獎勵；及(ii)達成將酬金政策與公司目標及業務策略配合的目的。此外，各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須經過定期檢討及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33名僱員。所有我們的僱員均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僱員福利」一節。

招聘政策及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遇及僱員福利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於招聘代理及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過去並無任何停工或罷工，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

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為我們的成就作出貢獻。我們向管理階層的僱員提供由高級管理層舉行的管理培訓課程，以發展其管理及領導才能，並更有效管理其工作及團隊。我們的軟件工程師參與由供應商提供的課程以緊貼最新技術發展。

員工薪酬及福利

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保險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僱員之表現，為釐定薪酬升幅、花紅及晉升機會之基準。董事相信，僱員所接獲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價相比具有競爭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執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管理人員和員工。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屬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當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結果有別於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於[編纂]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